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32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宫继军	董事	工作安排	张毅

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宏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洪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0,324,201.68	2,614,824,675.85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7,343,510.64	2,485,821,772.50	-2.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26,738.59	-66.00%	428,952,414.52	-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88,083.37	-292.26%	-72,230,715.55	-1,86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78,679.75	-319.06%	-82,157,494.94	-5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1,114,683.48	-8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292.31%	-0.074	-1,7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292.31%	-0.074	-1,7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4.41%	-2.95%	-2.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6,77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4,32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6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298.76	本期 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费用 226,298.76 元，与项目相关且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0,03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42	

合计	9,926,779.3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6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8%	235,228,660	235,228,66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4%	148,483,35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9,329,303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1,299,294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9,457,400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90%	8,815,980	0	质押	6,6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6%	6,499,960	0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44%	4,360,000	0		
吴泽锐	境内自然人	0.32%	3,150,000	0		
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1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48,483,35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83,35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329,303	人民币普通股	29,329,303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99,294	人民币普通股	21,299,29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57,4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7,400
潘英俊	8,815,980	人民币普通股	8,815,98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4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60
山西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吴泽锐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吴树琼	3,0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与除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公司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吴泽锐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杭州观云投资有限公司-观云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吴树琼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潘英俊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87,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59,761,000.00	-98.75%	系公司子公司销售货物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15,307.43	5,496,855.60	-94.26%	系公司子公司上年年末采购货物到库结算所致
在建工程	2,065,110.03	1,290,578.12	60.01%	系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继续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77,318.02	64,783,096.00	32.72%	系公司及子公司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账款	1,484,150.91	14,424,808.52	-89.71%	系公司子公司支付年初应付的原料款所致
应交税费	-52,176,892.91	-37,098,814.27	-40.64%	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采购原料留抵的进项税较多所致

##### (2) 利润表变动较大的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976.61	1,136,074.28	-80.64%	系公司子公司本期留抵进项税较多致未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	-2,207,306.61	-10,899,709.74	-79.75%	系公司本期资金存量较少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0,972,987.25	52,846,956.54	185.68%	系本期稀土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致部分产品出现明显减值迹象而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1,200.00	40,000.00	978.00%	系子公司红金公司取得投资企业分红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4,112.11	290,876.69	93.94%	系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发生了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713,730.75	-4,017,879.99	315.98%	系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升所致

##### (3) 现金流量表变动较大项目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14,683.48	754,436,175.45	-89.25%	系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年初应收账款较大且于上年同期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596.47	-258,212,080.92	99.19%	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部分收购广州建丰公司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34.67	69,228,146.62	-100.70%	系子公司广州建丰公司上年同期收回的资金归集业务往来款较多所致
---------------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事项的说明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针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告编号：2015-023），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或旗下公司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35,635.8万元，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创新发展，努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5、公司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共同见证和支持公司发展，增进了解和信任，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6、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	2015年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15-023；公告名称：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同意按要求相应调整。	2012年08月22日	2013年2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	正常履行中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	2012年08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五矿稀土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操作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2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五矿集团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五矿稀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五矿稀土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五矿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五矿稀土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五矿集团作为五矿稀土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五矿集团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五矿稀土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2012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五矿集团不会因重大资产重组间接增加所持五矿稀土的股份比例而损害其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五矿稀土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五矿稀土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五矿稀土资金，保持并维护五矿稀土的独立性。除非五矿集团不再为五矿	2012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稀土之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五矿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五矿稀土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五矿集团承担。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无争议的承诺：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均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已依法缴纳税费。如因五矿稀土集团历次出资、受让及转让五矿赣州稀土和稀土研究院股权行为造成任何股权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五矿稀土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2012年09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p>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至五年左右，在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p> <p>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目前持有的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资产和业务尚不满足相关资产重组条件，或中国五矿及五矿稀土集团仍未放弃其控制权，因此相关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方将在适当时机推动解决同业竞争事宜。</p>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1月1日 -2015年09月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若干	公司经营、生产、稀土政策、资产整合、股东增持等情况。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它资料。
2015年04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廖淦	公司如何看待目前稀土市场的行情，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情况，公司分离出来的氧化物分别是哪几种等。公司未提供公告之外的其它资料。

董事长：赵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